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3-094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9 月 13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具体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龙珠四路 2 号方大城 T1 栋 36 楼）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76,054,85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7.5519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是公司董事会，公司董事长何文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其中部分董事通过视频方式出席会议；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其中部分监事通过视频方式出席会议；

3、 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通过视频方式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调整 2023 年度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 274, 748, 537	99. 8976	1, 306, 313	0. 1024	0	0. 0000

2、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 275, 825, 240	99. 9820	200, 610	0. 0157	29, 000	0. 0023

3、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
A 股	1, 244, 001, 090	97. 4880	32, 024, 760	2. 5096	29, 000	0. 0024

4、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 244, 030, 090	97. 4903	32, 024, 760	2. 5097	0	0. 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关于调整 2023 年度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相关事宜的议案	175, 551, 136	99. 2614	1, 306, 313	0. 7386	-	-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76, 627, 839	99. 8702	200, 610	0. 1134	29, 000	0. 0164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1、2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关联交易议案回避表决情况：无。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晶晶、董宇恒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

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14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